

合同编号：

前黄镇镇区城市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前黄镇镇区城市设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黄镇镇区城市设计项目（CZJF 磋商（2023）001 号）

2、采购内容：城市设计

3、服务范围：对常州市武进区西至凤栖路，南至前寨路，东至常武南路，北至敬业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4.62 平方公里的范围进行区域研究、核心区域的城市设计，并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4、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完成初步成果；11 月完成中期成果；12 月形成最终成果，具体进度应配合采购人开展。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规划依据及成果内容、提供的成果及形式、设计进度安排

1. 规划范围：西至凤栖路，南至前寨路，东至常武南路，北至敬业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4.62 平方公里。

2.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武进国家高新区、前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在编）

《武南组团拓展区（前黄片区）》

《常州武进高新区空间发展规划（201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总体规划（2016-2020）》（2019年修改）

《关于〈武进区嘉泽镇、湟里镇、洛阳镇、礼嘉镇、前黄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96号）

《关于武进区前黄等六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3]48号）

3. 成果内容：

3.1 区域研究

明确片区发展方向，全面落实发展需求。结合区域交通设施发展、产业升级转型和居民生活需求，提出规划范围发展策略。

3.1.1 功能定位研究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立足区域发展，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发展的新要求、常州532发展战略和武进区十四五规划，充分落实武高新与前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高新区产业拓展需求，优化产城关系，明确前黄镇的发展方向和主要定位，明确规划范围的主要功能承载。

3.1.2 区域交通研究及优化策略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衔接条件，充分考虑城际铁路、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设施对片区发展的影响，优化内部交通组织，提出优化建议。同时，结合盐泰锡常宜铁路站点的设置要求，提出用地布局建议。

3.2 核心区域的都市设计

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通过深入调研，落实国土空间相关系统要求，系统详细解读项目范围内现状和人文特色，对规划区域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绿地景观系统、商业设施等方面进行研究，制定实施策略，营造良好的空间秩序与尺度，彰显前黄镇人文特色，提升整体形象。

3.2.1 现状梳理与分析

对区域的自然条件、历史人文、城市建设现状、相关规划进行梳理和分析，总结区域特点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3.2.2 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

综合研究项目定位、产业发展诉求、现状建设条件、区域交通建设情况、上位规划及其他重要前置条件，根据规划范围形态格局与空间结构的塑造要求，利用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等景观资源，建构并优化重点地区的空间结构和形态。

3.2.3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服务类型、范围和级别，分别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针对规划范围内就业和居住人口的需求，结合现有物质条件，进一步确定服务设施的用地规模、空间布局等要素，打造宜居宜业示范。

3.2.4 公共空间系统

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同地段的环境特征，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等重要的开敞空间的位置、范围和功能，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

3.2.5 综合交通系统

结合周边和内部的动态交通、静态交通进行系统分析，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提出机动车行交通、非机动车行交通和交通设施的规划方案，协调道路交通设施与建筑群体、公共空间的关系。强调整个区域慢行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和舒适性。

3.2.6 用地开发强度研究

根据上位规划以及城市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空间结构和重要视廊开展要求，确定各开发地块的用地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要求。

3.2.7 城市形象指引

综合考虑规划范围现状，打造兼具现代化、综合性、宜居宜业的形象。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出主要轴线、节点、标志、特色区域等空间景观要素的控制目标；根据景观结构以及视线景观分析，提出片区视廊、对景点的控制意向。对重要街道、开发界面、夜景照明、绿化景观、城市色彩提出管控要求和设计指引。

3.2.8 重要节点设计

针对建成区进行环境整治和立面改造建议。针对新建地块进行详细设计。针对主要沿街界面等进行详细控制引导。合理组织建筑群体，强化空间秩序与特征，对街道等重要界面的建筑高度、风貌特色、建筑退界、第五立面、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

3.2.9 实施措施与建议

确定循序渐进的实施步骤和实施内容，确定适宜的开发时序和开发模式。

4. 提供的设计成果及形式：

- 基地分析
- 定位及策略研究
- 城市设计策略、理念与构思
- 城市设计总平面
- 城市设计研究的规划系统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地块划分，重要节点地下空间开发建议，开放空间系统）
- 城市空间形态研究（高度分区建议、天际线分析、视线通廊与视觉焦点分析、重点建筑体量、高度、风格、色彩、布局建议）
- 城市重要界面研究
- 道路交通组织深化（人行、车行、停车、非机动车分析，不同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设计）
- 开放空间研究（特色场所营造，街道、广场、水体、公共绿地的开敞空间及环境景观的设计指引）

- 标志性建筑的风貌意向表达
- 重要节点的详细设计和指引
- 开发时序分期建议及分期空间形象研究
- 可持续发展、低碳及智慧城市策略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效果图：鸟瞰效果图（日夜景）、半鸟瞰效果图、人视效果图，不少于 6 张

成果形式：A3 规格文本 6 本；汇报文件 1 份（为 PPT、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包括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PDF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jpg 格式）；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50000.00 元（小写），玖拾伍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进度

序号	付费时间	总计费百分比	金额（万元）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28.5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28.5
3	乙方深化初步方案，提交中期成果，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28.5
4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后，付清余款。	10%	9.5
5	合 计	100%	95

2. 本项目编制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33870440654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规划编制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编制人开具符合要求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 上一阶段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经政府部门批准，甲方要求乙方进入下一阶段设计时，甲方应结清上一阶段费用；若甲方实施项目分期开发且设计工作亦分开进行的，则根据实际各期规模，按各阶段进度及付款比例分期支付设计费；

5. 若项目暂缓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确认或暂停时间超过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30 天内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全部设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2. 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乙方应确保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和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 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 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 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 不退回预付款; 已开始编制工作的, 甲方可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协商支付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 (含 3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 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了主张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政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弄1-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__月__日